

附表、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一、 工地主任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開工文件，未含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料，卻同意開工；或提報承攬廠商聘用之工地主任離職，惟未及時提報接任之工地主任，致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	1、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二)-2(續)」。 3、新北市政府「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
	(二) 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過期，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機關於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工地主任時，未注意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已過期，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執業證雖尚在效期內，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經審查同意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致部分工地主任之執業證於施工期間已過期，卻未及時要求承攬廠商更換符合資格規定之工地主任，而由執業證效期已過之人員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 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螢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
	(三) 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資格未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效期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所提報之工地主任於審查年度未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資格未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機關審查工地主任資格時，其雖已取得該公會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惟因機關未妥適控管該工地主任如於下年度繼續擔任工地主任前，是否已再取得該公會所發給之新年度會員證書，卻同意其繼續擔任工地主任職務，致部分工地主任於執行業務	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 P/S 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時，因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亦即當年度尚未加入公會，其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	
二、品管人員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	機關未妥適控管承攬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致未能及時促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設置，衍生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品管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部水利署「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第一標)」。</li> <li>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li> <li>3、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暨多維度體感實驗室新建工程」。</li> <li>4、臺北市政府「109 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 6 標」。</li> </ol>
	(二) 品管人員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 4 年，惟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機關未詳實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品管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廠商提報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期，未再取得回訓證明，資格未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品管人員職務；機關審查品管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品管人員之品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於施工期間已逾 4 年，惟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部軍備局「繼光營區新建工程」</li> <li>2、國防部軍備局「海軍二重溪營區新建工程」</li> <li>3、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li> <li>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三-2)」</li> <li>5、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li> <li>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li> </ol>
	(三) 施工期間實際執行品管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機關於未妥適控管承攬廠商實際派駐工地執行品管業務人員，是否為經機關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品管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li> <li>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li> </ol>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三、監造人員	(一)	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機關未妥適控管監造單位設置之監造人員是否符合規定，致施工期間部分區間未設置足額監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多目標大樓土建暨機電改修二次施工統包工程」</li> <li>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li> <li>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li> <li>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福馬圳幹線、四股圳幹線及水門等更新改善工程」</li> </ul>
	(二)	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或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已逾4年，惟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監造人員職務。	機關未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報之監造人員資料，致未及時發現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或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已逾4年，惟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同意其擔任監造人員職務；機關審查監造人員資格時，其資格雖經審查合格，惟因機關於施工期間未妥適控管監造人員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效期是否已過期，致部分監造人員之品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於施工期間已逾4年，惟未再回訓，人員資格不符規定，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人員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li> <li>2、國防部軍備局「繼光營區新建工程」</li> <li>3、經濟部水利署「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上下游段治理工程」</li> <li>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li> <li>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P/S三孔涵洞暨管路新建工程」</li> <li>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li> <li>7、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二期一階新建工程」</li> </ul>
	(三)	施工期間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監造人員職務。	機關於未妥適控管監造單位實際派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人員，是否為經機關審查同意之人員，致部分工程施工期間實際執行監造業務之人員，並未經機關核准，卻擔任監造人員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防部軍備局「保力營區新建工程」</li> <li>2、經濟部水利署「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上下游段治理工程」</li> <li>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li> <li>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案例(列舉)
			「161kV 大潭新~林口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四工區)」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四)」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相關審計處調查案件。